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工程數位創新應用獎」評選辦法

108.4.24 第 23 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110.4.26 第 24 屆資訊委員會 110 年第二次委員會議修訂

- 一、近年來自動化、智慧化、大數據、物聯網、VR、AR、BIM 以及人工智慧等資通訊創新科技蓬勃發展，對各行各業產生重大影響，形成數位轉型風潮。中國土木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鼓勵營建產業應用數位創新技術以創造價值及提升工作效率與品質，自民國 108 年起設置「工程數位創新應用獎」，每兩年舉辦一次，頒發給國內使用數位創新技術於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或營運維護等之績優單位。
- 二、本項評選以工程專案為評選對象。申請工程專案應填具規定之表單及檢附有關資料。
- 三、申請工程專案應有具體應用數位創新技術不同以往之事實，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由國內或國外單位所執行位於國內之工程。
 2. 由國內單位所執行位於國外之工程。
- 四、作業與期程：
 1. 舉辦當年七月前，由本學會發函至各團體會員、工程業主及相關政府單位，請其就符合條件的工程專案提出申請，並附上業主推薦函，亦可由資訊委員會主動邀請專案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2. 參加評選之工程專案需繳交新台幣 10,000 元之審查作業費。評選時由資訊委員會邀請評選委員 5 至 7 位，並將符合申請條件各申請工程專案資料送交各評選委員審閱，必要時召開評選委員會，依個別表現與特點進行評選，最終依收件比例擇優選定獲獎單位及獎項。
 3. 評審完成後，結果經提報本學會核定，於本學會網站公布獲獎名單，並於本學會該年年會上發表成果並頒發獎牌予申請單位，獎狀予協力單位，另致贈感謝狀予推薦單位。
 4. 針對對於數位創新應用之推廣有特殊貢獻之單位或個人，經委員會超過出席委員之半數通過提名，再經委員會評定通過，頒給績優單位或個人獎，亦於本學會該年年會上頒發。
- 五、其他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訂定並公告於活動網站。